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 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 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

11/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 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 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 \ bqpoint. \ 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 \ 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 \ 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4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TJS23 (AKCG) 001-020

项目名称: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农业和林 业机械	新型营茧簇具及配 套采茧机	70,000 (片)	详见采购 文件	450, 000. 00	4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 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 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自行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3年07月2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 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2)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钻石路十字东南角长兴锦源5#楼商业3楼)进行确认或者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3342923231@qq.com)并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 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杨柳新区蚕种场院内

联系方式: 15091519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幢 1 层 1017 室

联系方式: 18691532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女士

电话: 1869153227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自行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说明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2.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 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3.2 纸质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截止日期

-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 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 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建产供卖 1 顿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2	法定代表人授	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权委托书	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信用中国"网 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 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2002 H THE TOTAL T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 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 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0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3	技术响应评审	10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 齐全,投标时须附有招标文件中产品的资料(提供生产 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说明等),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程度给予 1~10 分。注: 不提供者不计分,不作为废标条款。
4	组织供货方案	15 分	有详尽的组织供货方案,与项目相关的供货商经营体系协调配合得力,能够保证及时供货,提出项目在特殊情况条件下的应对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计10~15分;有基本组织供货方案计6~9分;组织供货方案较差的计1~5分;
5	培训方案	1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10~15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有培训方案计6~9分;培训方案较差的计1~5分;
6	售后服务	15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10~15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6~9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较差的计 1~5 分;
7	履约能力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 21.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其他

25.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杨柳新区蚕种场院内

联系方式: 150915199301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幢 1 层 1017 室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8691532277

26.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塑料放歌簇,簇具材质优良,配套电动采茧机,簇具规格要求为:48cm*36cm*3cm*128 孔*外径4cm*3cm。

四、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合同产品是全新的,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五、运输要求

- 1、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安装测试等相关工作。
- 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供货清单:______
- 二、成交价: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设备费、税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产品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合同产品是全新的,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六、产品质保期:质保期为产品商标上规定的质保期。

七、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合同产品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九、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一)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二)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设备性能不能达到其使 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使之达到要求,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三)合同产品若在其质保期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不当 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制作及安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安装的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二)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 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并且

甲方有权退货。	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	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
的一切经济损失	<u>.</u> .	

\perp	<u> </u>	17	#	则
	<u> </u>	μ	ľ	ויא

本合同共 四	份,正本	<u></u> 份,副	本	分,甲乙双方各	·执正本二份。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甲、	乙双方达成	成协议作为本合	同的一部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 程内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

投标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	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
时间: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_____

传具: 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石泉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园创建之一高效优质蚕桑 基地提升工程子项工程内 容《优良簇具推广应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	(盖章)		
注字母書	人式短切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垣	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u>гэ</u> жн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 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自行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招标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 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缺漏。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巡冏:	(盂草)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12/01/07/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 1.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方法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_	(盖章)
	法定代	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_	-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此项目属于:零售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 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差	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	6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牛的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Π	_单位的	Į	页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由
本单位承担提	是供服务),	或者捷	是供其他	残疾人福	届利性单位	力制造的货	物(不包	包括使用	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